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

113.05.01 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5.28 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學分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

1. 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
2. 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 「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4. 「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3月15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 (1) 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1/4，第2學年2/4，第3學年3/4，第4學年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2) 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停招(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遞減(第一學年是1/4，第2學年2/4，第3學年3/4，第4學年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3) 停招後轉型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為停招及轉型單位依上述方式合併總量。

（二）通識教育學程：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10學分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35學分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30人（含）以上，再加10學分；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

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學分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學分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

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規劃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

二、跨域共授之課程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因教學方法創新，由開課單位自行設計後，於開課系統開放期間逕行開課。此課程亦可列於各開課單位之課程架構中。

三、跨域共授課程之授課教師學分數依據每位授課教師實際上課周數計算。上課週數換算為開課學分數後，其所授課之學分數，分別自授課教師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務處規劃學分總數內扣減。

第 4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

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三、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 5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

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第 6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除通識教育學程外之選課人數，於教務處每年公告可開課學分數規範內不特別限制。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學程之課程選課人數，至少20人始可開課。

四、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0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 7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1.5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第 8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6個鐘點。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

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11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第 13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4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均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5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惟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原「領域核心

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學分數依本辦法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本條文無修正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文無修正
<p>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u>學分數</u>計算原則：</p> <p>各教學單位之開課<u>學分</u>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u>學分數</u>：</p> <p>（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u>學分數</u>：</p> <p><u>1. 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u></p> <p><u>2. 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u></p> <p><u>3. 「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u></p>	<p>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u>鐘點數</u>計算原則</p> <p>各教學單位之開課<u>時數</u>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u>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u>，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u>鐘點數</u>：</p> <p>（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u>鐘點數</u>：</p> <p><u>1. 各學系、學位學程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u></p> <p><u>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課鐘點數修正為開課學分數。 2. 說明學士班開課學分數訂定規範。 3. 學院跨領域學程之後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教育學程，因此刪除同一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之規定。 4. 零學期開課部分，訂定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年度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4. 「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3月15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1)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

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40鐘點。

4. 各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跨領域特色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0.2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學位學程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

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1/4, 第2學年2/4, 第3學年3/4, 第4學年1), 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2)停招學系(學位學程): 停招(學位學程): 「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 之後逐年累積遞減(第一學年是1/4, 第2學年2/4, 第3學年3/4, 第4學年1), 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停招後轉型學系(學位學程): 開課學分數為停招及轉型單位依上述方式合併總量。

(二) 通識教育學程: 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 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

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10 鐘點為原則; 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 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35 鐘點為原則; 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30人(含)以上, 再加10 鐘點; 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35學分, 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 招生分組之系所, 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 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12 鐘點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 分計為各班1/2開課鐘點數, 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2/3計算, 第二學年起依前項

修習學分數七
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 數：

- (一) 碩士班：未分組
(班)之系所，
每學年開課總學
分數以畢業應修
學分數加 10 學分
為原則；學籍分
組(班)或中英
文分組(班)之
系所，每組
(班)每學年開
課總學分數最高
以 35 學分為原
則；若分組之招
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
再加 10 學分；若
分組畢業應修學
分數高於 35 學
分，則以畢業應
修學分數計算；
招生分組之系
所，以畢業應修
學分數加 20 學分
為原則。
- (二) 博士班：每學年
開課總學分數以
畢業應修學分數
加 12 學分為原
則。
-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
程以不同課號開
課者，分計為各
班 1/2 開課學分
數，授課教師鐘
點只計一次。
- (四) 新設碩、博士班
逐學年開課學分

總鐘點數開課為
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
二年級以上學生
選課時，當學年
度開課鐘點數依
前述開課總鐘點
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 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 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 委員會審議：

- (一) 實作課、實驗
課、設計課等須
開設小班之課
程。
-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
鐘點之課程。
- (三) 因應「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
法」規定開設考
證照應修科目，
而超過核定之開
課鐘點數者，如
臨床心理師、社
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學 位學程若有剩餘開課鐘 點數，得互相流用，由 學院統籌運用。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 點供學系、學位學程彈 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 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 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 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 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 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 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 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 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

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

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

六、零學期(指7月1日至8月31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p><u>亦同</u>；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u>學分數</u>得互相流用。</p> <p><u>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u></p>		
<p><u>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規劃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u></p> <p><u>一、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u></p> <p><u>二、跨域共授之課程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因教學方法創新，由開課單位自行設計後，於開課系統開放期間逕行開課。此課程亦可列於各開課單位之課程架構中。</u></p> <p><u>三、跨域共授課程之授課教師學分數依據每位授課教師實際上課周數計算。上課週數換算為開課學分數後，其所授課之學分數，分別自授課教師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務處規劃學分總數內扣減。</u></p>	<p><u>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u></p> <p><u>一、微學分課程：</u></p> <p><u>（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2小時=0.1學分、4小時=0.2學分…）學分之課程。</u></p> <p><u>（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u></p>	<p>將原第3條第二項跨域共授條文獨立為新修訂版本的第3條條文，並說明跨域共授課程之相關規定。</p>

	<p><u>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 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u></p> <p><u>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 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 共同開設並出席上課。</u></p> <p><u>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 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u></p> <p><u>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 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 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u></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 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u></p>	
<p>第 4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 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 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微學分課程:</p> <p>(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p>	<p>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 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 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微學分課程:</p> <p>(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p>	<p>1. 條次變更。</p> <p>2. 將原第三條第二項跨域共授條文獨立為新修訂版本的第 3 條條文。</p>

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三、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

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並出席上課。

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3. 講座課程及磨課師課程說明部分條次變更

<p>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p>	<p>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p>	
<p>第 5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p>	<p>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開課鐘點數修正為開課學分數。 3. 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改為不變動為原則。

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

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

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

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

<p>小時以上。</p> <p>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小時以上。</p> <p>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第 6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u>學士班課程除通識教育學程外</u>之選課人數，<u>於教務處每年公告可開課學分數規範內不特別限制</u>。</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p> <p>三、<u>通識教育學程</u>之課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u>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u>。</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u>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u></p>	<p>第 5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u>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u>。</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u>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u>；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u>及下列原則設定</u>於選課系統： <u>(一) 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u> <u>(二) 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因鬆綁學系(學位學程)開課人數，故修正本條文。 3. 零學期課程改依據「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故刪除原零學期開課規定。 4. 本條文中的第五項各目部分刪除，改由各學系(學位學程)依課程屬性、空間及開課需求自行訂定。 5. 修訂加退選後，選課人

<p><u>士班課程</u>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u>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u></p> <p><u>(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u></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u>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u></p> <p><u>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u></p>	<p>數不足課程處理方式。</p>
<p>第 7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p> <p>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p>	<p>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p> <p>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p>	<p>零學期課程改依據「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故刪除原零學期開課規定。</p>

<p>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p>	<p>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p> <p><u>三、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在零學期開 1 門課為原則，其鐘點數計算，以全學年(含零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u></p>	
<p>第 8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p> <p>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p> <p>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p> <p>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p>	<p>第 7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p> <p>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p> <p>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u>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u></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訂共授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p>

<p>理。</p>	<p>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第 9 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u>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 8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p> <p>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其他一般課程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107 年 07 月 11 日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18 日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提供各校有關課程安排之行政指導。後於 113 年 04 月 23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重申課程安排規範及維護教學品質的重要。為使本校課程能服膺教育部教學品質的要求修訂課程安排規定。

<p>第 <u>10</u>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p>	<p>第 <u>9</u>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p>	<p>條次變更</p>
<p>第 <u>11</u> 條 排課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 	<p>第 <u>10</u> 條 排課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位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學院併入通識開課，修正第五項條文。

<p>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p> <p>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p> <p>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p> <p>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p>	<p>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p> <p>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p> <p>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p> <p>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p>	
<p>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p>	<p>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p>	<p>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p>	<p>1. 條次變更 2. 開課鐘點數修正為開課學分數。</p>
<p>第 13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p>	<p>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p>	<p>條次變更</p>
<p>第 14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p>	<p>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p>	<p>條次變更</p>

<p>第 15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p>	<p>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 16 條 <u>本辦法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惟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原「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學分數依本辦法辦理。</u></p>	<p>新訂</p>	<p>說明 113 學年開始施行開排課新制，學士班之「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課學分數，依照本辦法先行實施。</p>
<p>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